

水保监方案〔2018〕20号

签发人：沈雪建

关于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水土保持方案 (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位于浙江省和安徽省境内，运营线路长度 287.530 公里。2010 年 12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0〕395 号文批复了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在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大部分弃渣场位置发生了变化，存在未批先弃的情况，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了处理，建设单位整

改后组织编报了《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2018年10月，我中心对《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8年10月26日

附件：

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位于浙江省和安徽省境内，线路起于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杭州东站，沿线经杭州市萧山区、富阳区、桐庐县、建德市、淳安县，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黄山市歙县、徽州区，止于黄山北站，运营长度 287.530 公里，为双线客运专线，设计速度 250 公里/小时。项目于 2014 年 6 月开工，计划于 2018 年 10 月完工。

2010 年 12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0〕395 号文批复了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共设置弃渣场 124 处，弃渣总量 2571.33 万立方米。在后续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由于部分线路发生横向位移、原设置的部分弃渣场征地困难以及部分弃渣已被综合利用等原因，项目永久弃渣总量变更为 579.98 万立方米，实际设置弃渣场 40 处，其中 2 处位置与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一致但弃渣量增加 20%以上，38 处为新选地点设置。此外，本项目设置临时堆渣场 25 处，堆渣量 451.42 万立方米，拟全部综合利用。

目前，该项目存在的未批先弃违法行为已经相关部门处理。

根据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新建杭州至黄山铁路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2018年10月16~18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浙江省杭州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浙江省水利厅，安徽省水利厅，杭州市林业水利局，黄山市水利局，宣城市水务局，杭州市富阳区水利水电局、桐庐县水利水电局、建德市水利水产局、淳安县水利水电局，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黄铁路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弃渣场稳定性评估单位和部分施工单位的代表，以及7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弃渣场变更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内容的汇报。鉴于部分弃渣场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建设单位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暂未取得回函，部分弃渣拟进行综合利用暂未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经评议，专家组建议不予通过技术评审。

会后，建设单位补充了相关部门对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弃渣场的意见；针对拟进行弃渣综合利用的临时堆渣场，明确了综合利用方向，并提供了相关协议或证明材料。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

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设置永久弃渣场 40 处，其中沟道型弃渣场 27 处，坡面型弃渣场 6 处，平地型弃渣场 7 处。弃渣场占地面积由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 393.65 公顷调整为 86.08 公顷。涉及重要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点的弃渣场，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了安全稳定评估，评估认为弃渣场对下游设施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涉及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 4 处弃渣场，建设单位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意见。变更后的弃渣场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定。

二、项目另设临时堆渣场 25 处，占地面积 81.74 公顷。目前已全部签订综合利用协议或拍卖。其中，涉及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 11 处临时堆渣场和涉及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 2 处临时堆渣场均取得了相关部门的意见。

地方政府应加强对该 25 处临时堆渣场的监管，督促相关单位按期完成堆渣的清理利用，落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及时完成场地的恢复治理工作。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各弃渣场等级、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各项措施的等级标准，主要措施包括挡渣墙、截排水沟及顺接消能、边坡防护和场地植被恢复等。

四、同意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本

项目永久弃渣场水土保持总投资 4229.19 万元，临时堆渣场水土保持总投资 4169.09 万元。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